

证券代码：430264

证券简称：中舟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61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18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

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制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丰、张萌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《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